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机动车函〔2020〕8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19年度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 调整情况的通报

各市生态环境局：

《山西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2019年工作要点》（晋环机动车〔2019〕156号）要求：“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各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现将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情况予以通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一、地级城市区划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省11个地级城市中，长治市、临汾市未完成声功能区划调整，运城市声功能区划超过5年尚未进行调整。

二、县级区划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省117个县级行政单位（不包括长治市高新区）中，完成区划的有107个，占比91.5%。

其中，未完成首次区划的县（市、区）有：太原市清徐县、古交市、娄烦县；大同市天镇县、云冈区；朔州市应县；吕梁

市中阳县、交城县；晋中市灵石县、昔阳县。

区划超5年（含5年）需调整的县（市、区）有28个，大同（1个，浑源县）；忻州（10个，原平、定襄、五台、繁峙、神池、五寨、岢岚、静乐、宁武、河曲）；吕梁（4个，方山、汾阳、兴县、柳林）；晋中（1个，介休市）；长治（2个，襄垣、黎城）；晋城（2个，高平、阳城）；临汾（6个，侯马、洪洞、古县、蒲县、乡宁、隰县）；运城（2个，永济、平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依法履责。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环境噪声污染影响日益突出，噪声投诉比例逐年上升，解决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已成为改善声环境质量，让民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必然要求。而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各市要充分认识并高度重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依法履责，要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并落实资金，确保本地区划工作落实到位。

（二）科学区划，严格落实规范要求。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以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严格执行颁布程序，区划方案应充分征求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

乡建设等部门意见，报当地政府审批、公布实施；严格遵循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主动公开声环境功能区信息，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城市地理信息建设查询平台，确保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加快进度，确保区划完成（及时调整）。未完成区划调整的临汾市、长治市，须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严格遵循程序，尽早完成区划工作；区划超过 5 年需要调整的运城市，尽快启动调整工作；各市及时督促辖区内尚未启动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区划超过 5 年（含 5 年）需要调整的县（市、区）尽快开展区划和调整，并确保高质量完成区划工作，为声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